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簡字第113號

原　　告　李益昌
被　　告　澎湖縣政府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陳光復

上列當事人間因漁業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起訴，應按件徵收新臺幣2,000元裁判費；行政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98條第2項後段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上開程式上之欠缺，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26日寄存於馬公中正路郵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5頁）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院內查詢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及答詢表等件為憑（本院卷第37至43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9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10　　日

法　官　謝琬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

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泙